

# 政治衝突的文化因素

The Culture Factors of Political Conflict

Maurice Duverger 作

張保民譯

## 一、引言

對馬克斯主義者而言，政治現象之中沒有純粹的文化因素。舉凡意識形態、信仰、集體形象 (collective images)、制度及文化皆是階級體系之映象，屬於社會的上層建構 (superstructure)。固然，此一上層建構無疑也會影響到下面的基礎，但其程度却是有限而次要的。對西方思想家而言，文化因素則居首要的地位。在保守派的眼中，民族一也即是今日世界裡最重要之文化單位——是基本政治衝突之泉源。自由派也認為：「政治即思想」，而政治衝突主要便是思想原則之爭。因此，在所有西方思想家的心目中，制度佔有一席重要的地位。

以上這些立場皆失之於偏激。西方的理想主義往往只是掩護特殊物質利益的一道烟幕，而制度、文化、意識形態及價值系統原不只是社會經濟環境的副產物。相反的，它們不僅決定政治衝突的形式及範圍，而且更影響這種衝突之形成、惡化或緩和。在所有政治衝突之中皆存在着文化的因素，而且所有其他因素在某種意義上也都是文化因素。凡是有關個人能力、生存競爭、種族、人口壓力、地理環境或階級的看法或信仰，與這些物質因素之本身皆屬同樣重要，而這些物質因素本來又無法與其文化孤立開來。除了極少數的沙漠或原始森林以外，地理環境都已經過人的改造；種族之別也是一歷史而非生物學的現象；宗教及信仰更影響人口之成長；心理學研討的對象不是孤立的個人，而是某一社會在某時某地個人與個人之間的交往情形；個性 (personality) 之形成也取決於別人對自己的看法以及自己與別人的關係；地位 (status) 與角色 (role) 都是說明個人與

其文化環境的某種關係；階級意識及對階級鬥爭之立場，皆可加劇也可緩和實際的階級鬥爭；科技進步與文化更有密切的關連；階級與文化兩者也不可分。

## 一一、制度

人類社會正如一棟房子而非一堆亂石，是有組織的。而這棟房子之形式則決定於制度 (institution)。所謂制度，根據字典的定義，是「一群人依法律或習俗而建立的一套社會組織之基本形式或結構。」就此而言，制度對政治衝突有其必然的影響。甚至婚姻制度、學校制度以及人與人交往之方式，也都有其政治上的作用。許多保守的社會學家及歷史學家例如布萊 (Le Play) 及古朗 (Fustel de Coulanges)，曾試圖以家庭作為一種制度來解釋政治現象。馬克斯主義者認為財產制度最為重要，而一些西方論者也認為私有財產的觀念是民主的基石。此外，純粹政治性的制度，狹義地說也就是權力的機構與組織，顯然也影響到政治衝突之發展。

問題在於制度之本身是否具有政治影響力，抑或只是傳遞其他因素之影響。馬克斯主義者主張後一說法，因為他們認為生產方式——也就是有關生產以及財產所有的制度，係取決於生產力量——即技術——的良窳，而生產方式又決定家庭制度、兩性關係、宗教及政治制度等其他制度。因此，整個社會的組織分為二層，以社會經濟制度——也就是生產方式及其所造成之階級關係——為下層建構，以所有其他制度為上層建構。後者乃依附前者而存在，而兩類制度又都由技術發展之階級而衍生。顯然上下兩層之作用並非一面倒性質，上層制度也影響下層的基礎，但此種影響若與生產力量

對上層建構之直接影響相較，便微不足道了。

以上馬克斯主義者的分析錯誤在於過分偏狹。固然，制度確受技術發展程度之影響，而社會經濟制度也的確支配了其他制度。但不論在任一歷史階段，我們都未發現制度絕對受制於某些因素。我們只發現其他因素對制度之影響程度有大有小而已，因為在技術發展的任一階段中，都有可能出現各種不同的社會經濟制度——也就是馬克斯所謂的生產方式及階級關係。同樣的，在每一種社會經濟制度之下，亦可能出現各種不同的家庭、宗教、政治及其他制度。

馬克斯主義者並不否定某一種基層建構上可能出現許多種不同的上層制度，但他們堅持在某一上層建構與其基層之間有必然之連帶關係。這一說法是過分牽強了。因為技術發展之程度對社會經濟制度之作用，或生產方式對其他制度之影響，並不那麼確定或刻板。同樣一種技術程度可能造成數種不同的生產方式，彼此之間並無必然之因果關係。而在同樣一種生產方式之下，又可形成差別極大的家庭、學校、文化、政治及宗教制度，其間之不同也與生產方式無關。

美、英、德、法四國學校制度之差異，便不能以各國生產方式有別說明之，正如美國的總統制與英國的議會制或法、義、北歐各國政體之間的不同，也與生產方式無關。又如西方社會裡天主教徒與基督教徒對性的觀念，似也與技術發展之程度或生產體系之異扯不上因果關係。美國那種鬆懈的兩黨制與英國壁壘分明的兩黨制，或北歐各國紀律嚴明的多黨制與法國那種散漫的多黨制之間的差別，也不是因為各國生產體系或生產技術有異。這種例子多得不勝枚舉。在社會經濟結構之內，制度擁有相當程度之獨立性。就這種獨立性而言，制度之本身已構成政治衝突的成因，而不再是種媒介。

制度之影響主要是直接的。政治制度通常決定政治衝突的範圍與架構，而衝突所出現的架構本身，又構成衝突的一個因素，可惡化也可緩和和衝突。例如在民主制度之下，因為政治鬥爭係自由、公開地通過選舉、議會辯論、報紙而進行，各種意見往往由於重覆表達而顯得十分強烈，因此從某一個角度看，衝突的現象似乎是尖銳化了。但從另一角度看，由於異見可以公開宣洩，反而緩和了政治上真正的衝突。集權體制之下的情況則

正相反。

政黨制度是說明制度具有獨立性而且影響政治衝突的一個好例子。在西方民主國家之中，有兩黨制 (英、美)，也有多黨制 (歐陸)，因而政治衝突之現象也有很大之差異。兩黨制壓制了次要的衝突，要求所有的反對派在大問題的範圍之內發表意見。反之，多黨制鼓勵針對次要問題發表意見，因而有將大問題分割成小問題之傾向。因此人們常認為多黨制將政治異見化為小因而減低了爭執之嚴重性。而兩黨制則使得所有異見兩極化，因而造成兩大對立「陣營」。這個說法是將議會中政黨的數目與政治異見之深淺混為一談。其實兩黨制與多黨制之效果，正好與上述之印象相反。

在兩黨制度之下，兩個政黨常常甚相像。其相似之原因也很容易找出。以今日的英國為例，但撇開已不重要的自由黨不談：試問由誰決定保守黨或工黨贏得大選？顯然不是兩黨的忠貞信徒，因為這些人不論本黨的表現如何都會加以支持，而是大約、兩百萬張的遊離票，也就是那些政治立場介於兩黨之間，有時支持保守黨，有時支持工黨的選民。為了爭取這些人的選票，保守黨必須洗刷自己的保守性格，工黨也須緩和自己社會主義的立場。兩黨皆必須擺出溫和引人的姿態，必須提出偏向中間立場的政策。因此在實質上兩黨便非常相似了。在此情況下，兩黨之衝突化為最小程度，所謂「兩大陣營」之說，便與事實不符了。

多黨制的效果正好相反。每一個政黨只有削弱立場最近似自己的敵對政黨勢力，才可望增加其在議會裡的席次。因此各黨便不惜儘量小題大作，避而不談與敵對政黨的主要相似處，只強調彼此在細節上之不同。結果立場相近的政黨，彼此間的鴻溝反而加深了。主要的爭執雖未惡化，但也不如兩黨制有趨向緩和之現象，而是被掩蔽在小問題之後，因而多少造成政治活動的不實性質。在多黨制之下政黨之間常須聯合行動，但這種聯合只有增加局面之混亂，因為立場中間的政黨有時加入右派政黨，有時加入左派政黨，態度並不穩定。

兩黨制與多黨制大體上是社會經濟因素之產物，因為政黨反映出相互衝突的階級或社會團體。歷史發展、傳統及每一國的特殊環境對其形成也有作用，因為階級之間或社會團體之間的衝突係在這一文化環境之中發生。但仍外還有一個純粹技術性及制度性的因素，即選舉制度。例如，英、